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对金盘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对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2年10月9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为恒金盘储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	15.39	203.54	0	0	本年度新增关联交易

注：以2021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发生额为分母计算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为恒金盘储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金盘”）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法定代表人：徐源远

注册资本：1,2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5143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514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389%，公司持股 29.9611%。

为恒金盘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其控股母公司瑞东电能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603.62 万元，净资产为-7.2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7.29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为恒金盘，江苏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为恒金盘 70.0389% 股权，公司持有为恒金盘 29.9611% 股权，为恒金盘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委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道军担任为恒金盘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恒金盘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为恒金盘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将就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为恒金盘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为恒金盘销售产品、商品，定价依据成本加成，并参照同期公司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为恒金盘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沟通，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并参照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定价

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淼
苗 淼

陆颖锋
陆颖锋



2022年10月10日